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2〕130号

当事人：\*\*（魏忠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NJ2X1B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兰农贸市场A区2号棚1排18号

经营者：魏忠军

2022年11月10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兰农贸市场A区2号棚1排18号的\*\*（魏忠军）经营的海蟹（购进日期：2022-11-09）进行了抽检。2022年12月5日，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No：GCJD-01378-2022），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检验项目：镉（以Cd计）mg/kg,标准指标：≤0.5，实测值：3.6，单项判定：不合格。2022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GCJD-01378-2022）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GC22120000001833400）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No：GCJD-01378-2022）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GC22120000001833400）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和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9日在天津市西青区红旗农贸市场水产区货车上购进该批次海蟹，共购进30斤，进价20元/斤。当事人销售10斤海蟹给创严检测（天津）有限公司用于抽样检验，剩余20斤海蟹均销售给消费者，售价均为25元/斤。该批海蟹货值金额750元，违法所得15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货商资质和购进该批海蟹的相关凭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在得知该批次海蟹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后进行了召回，但由于销售日期至今已有一段时间，因此没有消费者进行退货，也未出现消费者反映食用后产生不良反应。当事人分析是由于养殖环节的海水环境造成海蟹重金属物质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GCJD-01378-202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5532954），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GC22120000001833400）和我局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GC22120000001833400）各1份；2022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023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共2张，当事人提供的《原因排查整改报告》1份；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节选部分。

2023年3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30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海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货商资质和购进该批海蟹的相关凭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海蟹），在召回过程中未有消费者进行退货或反映食用后产生不良反应等较大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处罚幅度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海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因当事人的设备、工具还用于销售其他商品，故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处罚款6000元。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尽到进货查验等义务，在调查过程中未能说明其进货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处罚款6000元；3.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27日